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、碩專班研究生畢業標準

8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 8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
8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 9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
9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 9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
96.03.07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01.16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06.2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.01.12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.11.19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7.01.1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、碩專班(碩專班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受此限)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。

- 一、 國際(內)性會議或期刊已接受。(或受姊妹校邀請以外文發表論文)
(學生及指導教授皆需掛名本系才有效，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掛名才可列入，且一篇文章只能一個學生使用)
- 二、 執行建教合作案或國科會產學案之研究成果(需附報告)。
(指導教授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30 萬元(含)以上方可列入，每位學生以 30 萬元為一單位，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四名為上限)
- 三、 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。
(1.不包含新型與新式樣專利，2.指導教授需為專利發明人之一且發明權利人為中原大學，3.發明專利已審查核准)
- 四、 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。
(1.不包含新型與新式樣專利，2.指導教授需為專利發明人之一且發明權利人為中原大學，3.發明專利須已經過審查程序並進入實體審查程序中)
- 五、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。
(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由學術委員裁定)
- 六、 (一)符合一～三點者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(二)若以其他標準提報學術委員會，須在學四(含)個學期以上。須經學術委員審查且出席人數 2/3 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學術委員則應迴避。其中符合四至五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(需另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向學術委員會申請認定)；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或口頭審查為原則。

備註：適用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(含)後入學新生。